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建德
選任辯護人　萬鴻均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文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至11號、第13、14、23、6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原判決關於吳建德、周文義量刑部分均撤銷。

㈡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吳建德、周文義各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本院審理範圍：

被告吳建德、周文義2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27頁、第229頁、第30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修正立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其2人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吳建德量刑部分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吳建德業與告訴人黃崇道（以下稱告訴人）成立和解：

１、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行為人之犯罪後之態度，又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7點第2款、第1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吳建德與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成立和解，被告吳建德願賠償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於和解書簽立之日給付12,000元，餘60,000元自113年6月1日起分20期付乙節，有和解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63頁），檢察官並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354頁），可見，被告吳建德業已盡力賠償告訴人，又被告吳建德於本院審理時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（原否認犯有私行拘禁之犯行，本院卷第61頁）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應認已有相當程度悔悟。

㈡、原判決未及審酌告訴人被害感情業已緩和，並請求從輕量刑：

１、按被害感情（於一定層面上）非不得認為係犯罪結果之一種，被害感情強弱連結犯罪結果本身大小，被害感情較弱時責任分量亦較為輕微。又從修復責任觀來看，被害感情較弱時，如得認為係源自於被害人、加害人關係之修復時，應得認為修復責任因而降低。另從可罰性角度來看，當事人間如已一定程度化解紛爭，且被害人已宥恕或請求從輕量刑時，國家再以嚴罰積極介入必要性亦相應降低，而可往刑的減輕方向擺盪。尤其，該當保護法益是被害人處分可能的法益時（如非嚴重的傷害），因法益處分性較高，被害人感情或科刑意見對於量刑影響，應認更為明顯。

２、查被告吳建德除於113年5月29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外，告訴人更於和解書中明確表示：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吳建德從輕量刑及易科罰金之判決，告訴人對被告吳建德之其餘民、刑事請求權均拋棄（本院卷第363頁）。可見，告訴人被害感情業已降低減弱，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吳建德從輕量刑，此量刑因子應可對被告吳建德為有利方向的調整。

㈢、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吳建德就私行拘禁部分業已自白犯行：

１、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，又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吳建德於原審審理時就被訴私行拘禁部分，固否認犯行（原審卷四第51頁），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此部分已自白犯行，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27頁、第305頁），雖自白時間點延至二審法院審理時，但尚難認被告吳建德就私行拘禁部分沒有自白，此量刑事實（因子）應亦可對被告吳建德為有利方向的審酌。

㈣、原判決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吳建德的家庭環境：

１、扶養家族的存在得成為被告對於家族責任感、連帶感的紐帶，足以期待防止再犯的效果，其中如有親屬、配偶時，因得以期待確保同居生活、監督、工作，於人的資源、生活環境方面，有助於被告本身的更生，不論於心理面、生活面層次均較為安定，而有減少再犯之虞，相對應的亦減少特別預防刑的必要性。尤其近年來伴隨著高齡化的進展，不論是從減輕被告家族因被告入監服刑所生痛苦的福祉政策理由，或強化被告本人的更生意欲，於量刑上為有利的判斷，應是妥當的。

２、查被告吳建德現與配偶同居生活，須扶養祖母及就讀幼兒園的兒子，有戶籍謄本、在讀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書可佐（本院卷第367頁至第375頁），原審僅抽象描述被告吳建德的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10頁第10行以下），似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吳建德的家庭環境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周文義量刑部分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周文義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：

１、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：行為人之犯罪後之態度，又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量刑要點第7點第2款、第15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查被告周文義與告訴人業於113年6月9日，同意以78,000元之和解金達成和解，被告周文義於和解書簽訂時給付6,000元，其餘和解金由被告周文義於每月15日前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3,000元，有和解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01頁至第402

頁），檢察官並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356頁），可見，被告周文義業已盡力賠償告訴人，又被告周文義始終坦承犯罪（本院卷第229頁及第355頁）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應認已有相當程度悔悟。

㈡、原判決未及審酌告訴人被害感情業已緩和，並請求從輕量刑：

１、按被害感情（於一定層面上）非不得認為係犯罪結果之一種，被害感情強弱連結犯罪結果本身大小，被害感情較弱時責任分量亦較為輕微。又從修復責任觀來看，被害感情較弱時，如得認為係源自於被害人、加害人關係之修復時，應得認為修復責任因而降低。另從可罰性角度來看，當事人間如已一定程度化解紛爭，且被害人已宥恕或請求從輕量刑時，國家再以嚴罰積極介入必要性亦相應降低，而可往刑的減輕方向擺盪。尤其，該當保護法益是被害人處分可能的法益時（如非嚴重的傷害），因法益處分性較高，被害人感情或科刑意見對於量刑影響，應認更為明顯。

２、查被告周文義除於113年6月9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外，告訴人更於和解書中明確表示：拋棄對被告周文義本案之其餘所有民事請求；不追究被告周文義於本案之刑事責任，並同意法院就本案對被告周文義為得判處易科罰金之處遇，以啟被告周文義自新（本院卷第401頁）。可見，告訴人被害感情業已降低減弱，並請求法院對被告周文義處以得易科罰金之刑、以啟自新，此量刑因子應可對被告周文義為有利方向的調整。

㈢、原判決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周文義於本案犯行中未立於指揮、主導的地位：

１、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：被告黃定南是他在現場發號施令（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090000692號卷第260頁至第261頁），於偵訊時陳稱：被告黃定南是首腦；「（問：黃定南如何下令？）當黃定南在坐著的時候，別人不敢坐。傷害、拘禁、恐嚇我的人有說是黃定南指示的。」（他卷第143頁

及第146頁）。

２、可見，本案犯行被告黃定南應係立於較為指揮、支配的地位、角色，但原判決量刑審酌欄僅載敘：被告黃定南、周文義僅因告訴人未能完成電腦程式且損壞被告黃定南提供之電腦，竟心生不滿，率而與他人共同拘禁告訴人並毆打之等語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未明確認定、評價被告周文義於本案犯行中的地位、角色及參與加工程度、分量。

㈣、原判決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周文義的家庭環境：

查被告周文義弟弟已癌症末期，每個月須去慈濟醫院化療，住家大樓因地震被列為紅單無法居住，繼父有小兒麻痺無法工作，母親有重大傷病，家中經濟由其1人擔負乙節，為檢察官所不爭（本院卷第354頁至第355頁）。原審僅抽象描述被告周文義的生活狀況，似未充分認定、評價被告周文義的家庭環境（本院卷第121頁第7行以下）。

四、宣告如主文欄刑度的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有上述未及審酌或評價不足部分，尚難謂允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並自為判決。

㈡、爰酌被告2人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、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，及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及個性，及上述有利量刑因子，並同時考量刑罰目的：１、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；２、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；３、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及檢察官的科刑意見（被告2人為些許利益配合被告黃定南犯罪，但犯後態度良好，如判處6個月以下徒刑，沒有意見，本院卷第316頁），量刑如主文欄㈡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